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科技〔2022〕111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河南省教育信息化 优秀成果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互联网+教育”的部署要求，加快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着力构建典型引领、示范带动的发展格局，省教育厅决定开展 2022 年度教育信息化优秀成果奖评选活动，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奖励类别及范围

教育信息化优秀成果分为理论研究成果、创新应用成果两个类别，分设壹等奖和贰等奖两个等次。

（一）理论研究成果。指在教育信息化理论研究、应用指导、调研考察等方面形成的，已经在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中得到有效应用，取得明显成效的论文、著作、调研（调查）报告等研究类成果和制度规范、建设标准等管理类成果。

（二）创新应用成果。指在教育信息化创新应用方面成效显著、富有特色，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可参考、可借鉴的教学方式、管理模式、资源共享模式等案例型成果。分为区域类应用成果、学校类应用成果两类，包括机制创新、教学、管理与服务模式创新、数据治理、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综合治理体系构建等方向。

二、申报要求

（一）理论研究成果

1. 论文类成果。在国内外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的文章，发表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5 日。主题可涵盖国际教育信息化比较研究、国内教育信息化进展研究，信息技术促进师生发展及创新人才培养研究，个性化教育、智慧教育、混合学习等新型教育学习方式研究，基于“互联网+”、AR/VR、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新业态的教育应用模式研究，在线教育及其与线下教育融合研究，STEM、创客、疫情+在线教学等教育模式研究等方面。为促进全省教育信息化经验交流，在《河南教育信息化》电子期刊发表的文章，亦可参评论文类成果。

2. 著作类成果。包括著作、工具书等，须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并公开出版发行。内容以教育信息化或网络安全为主题，具备科学性、先进性和实用性。出版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3. 调研（研究）报告。须为在信息化或网络安全工作实地调研中生成的，且被省辖市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决策时采纳，并在现行规章制度或政策文件中得到体现、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调研类成果。调研（研究）报告生成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成果完成人在 10 人以内。在全省得到推广应用的制度规范或信息化建设、评价（评估）标准亦可作为研究报告类成果申报。

（二）创新应用成果

1. 区域类应用成果。必须推广应用满 2 年以上（即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已开始应用），惠及本区域 80% 以上中小学校，并在教学应用、管理服务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成果完成人数在 10 个以内，以实际贡献大小排序。其中主要完成人应为项目的主要设计者和推动者，且为教育系统在职人员；其他完成人应为项目的实际参与者，既可以是教育系统在编人员，也可以是其他企事业单位人员。

2. 学校类应用成果。成果应在至少一个学科的全体教师中得到普遍化、常态化应用，或在课程建设、学科教学、资源共享、教学研究、队伍建设、学生发展、教育管理、后勤

保障等一个或多个方面具有创新性，在促进教育教学方式的变革、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成果完成人数在 10 人以内，以实际贡献大小排序。其中主要完成人应为项目的主要设计者和推动者，应为学校在编人员。其他完成人应为项目的实际参与者，既可以是教育系统在编人员，也可以是其他企事业单位人员。

三、申报方式、材料与要求

1. 申报时间 2022 年 4 月 18 日—5 月 18 日。各单位成果管理人员需在 5 月 20 日 17：00 前完成网上审核工作。

2. 申报网址 <http://www.rcloud.gov.cn> 申报。申报流程和有关注意事项请查看申报系统“填报说明”栏目或项目参评指南等相关内容。

3. 教育信息化成果奖实行限额推荐。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申报名额详见附件 4。各本科高校推荐数不超过 20 项，高职高专院校不超过 10 项，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不超过 2 项。每名成果完成人限牵头申报 1 项，参与申报不超过 2 项。

4. 申报人在评审系统内填报的人员排序须与申报材料里人员排序相一致；申报理论研究成果奖的，申报人须与论文、著作发表时的署名相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情况，按形式审查不合格处理。

四、评奖工作组织

河南省教育信息化优秀成果评审遴选工作由省教育厅科

学技术与信息化处统筹实施，委托省教育信息化专家委员会开展评审。

五、评选及表彰方式

1. 评选结果通过省教育厅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接受社会监督，对评审结果的异议和处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2. 经评审并公示无异议的优秀成果，省教育厅下发授奖决定、颁发获奖证书。

六、其他事项

1. 为做好信息化优秀成果申报组织工作，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各单位、各学校需尽快确定成果推荐管理部门，于 4 月 18 日前将河南省教育信息化优秀成果评选工作机构登记表电子版（附件 1）发送厅科技与信息化处邮箱。

2. 本通知附件及有关电子表格，可在河南省教育厅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下载，网址 <http://www.rcloud.gov.cn>。

3. 联系方式

教育厅科技与信息化处 彭亚宁 朱苗 0371—69691767 69691286，电子邮箱 zmm@haedu.gov.cn。请各单位成果管理人员及时加入微信工作群（不接受个人加入）。

- 附件
1. 河南省教育信息化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机构登记表
 2. 河南省教育信息化优秀成果奖申请书样式（理论研究成果 2022 年度）
 3. 河南省教育信息化优秀成果奖申请书样式（创新应用成果 2022 年度）
 4.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申报名额分配表
 5. 信息化成果工作群二维码



附件 1

河南省教育信息化优秀成果奖评选 工作机构登记表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责任部门				主管领导	
办公电话				手 机	
责 任 人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手 机	
工作人员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机

附件 2

河南省教育信息化优秀成果奖申请书

（理论研究成果 2022 年度）

一、基本情况

成果名称			
完成人 (全部)			
完成单位			
申请单位		成果完成时间	
主题词			
研究成果情况	成果形式	1. 论文 2. 著作 3. 调研报告	
	成果字数		
	出版社/刊物名称 /采用机关名称		
	出版/发表日期 /采用时间		

二、成果简介及重要创新点（限 1500 字）

成果简介

重要创新点

三、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此表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	
文化程度		技术职		行政职	
电子信箱		办公电		移动电	
工作单位				所 在	
通讯地址				邮政编	
曾获教育信息化奖励情况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自 至					
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限 300 字)					
声明 本人严格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对教育信息化优秀成果申报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本人对项目完成人及项目完成单位排序无异议。 本人提供材料中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四、其他完成人情况表

序号	姓 名	单 位	性别	职务/职称	手机号码

五、单位推荐意见

单位推荐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推荐单位需遵从如下承诺

我单位严格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对教育信息化优秀成果奖申报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具体要求，对申请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申报资格条件，申请材料全部内容属实，材料中项目完成人及项目完成单位排序无异议，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河南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附件

1. 论文原件或著作封面、目录等扫描件
2. 他人引用论文情况（不超过 8 篇）；
3. 检索报告
4. 其他证明。（请将以上相关证明材料附件统一转换成一个 pdf 格式文件，通过系统上传）

附件 3

河南省教育信息化优秀成果奖申请书

(创新应用成果 2022 年度)

一、成果基本情况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完成人 (全部)		完成时间	
主 题 词			
成果简介 (限 800 字):			

二、成果介绍

（针对教育改革与发展的一个或多个问题，结合实际情况所采用的技术方案或工作机制，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与创新之处，下一步发展的打算等，注重发展的过程性、真实性和时效性，文字以第三人称撰写，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

三、推广应用情况

（推广应用情况，概述成果在本校、本区域及其它单位的应用情况及其产生的社会效率，字数控制在 500 字以内）

四、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此表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	
文化程度		技术职		行政职	
电子信箱		办公电		移动电	
工作单位				所 在	
通讯地址				邮政编	
曾获教育信息化奖励情况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自 至					
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 : (限 300 字)					
声明 本人严格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对教育信息化优秀成果奖申报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本人对项目完成人及项目完成单位排序无异议。 本人提供材料中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五、其他完成人情况表

序号	姓 名	单 位	性别	职务/职称	手机号码

六、单位推荐意见

单位推荐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声明：

本单位严格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对教育信息化优秀成果申报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本单位对项目完成人及项目完成单位排序无异议。本单位提供材料中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七、附件

用于补充、说明、解释、拓展文字材料的内容，格式不限，压缩成一个文件通过系统上传。

附件 4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 申报名额分配表

单位	名额	单位	名额
郑州	70	济源	10
开封	40	巩义	8
洛阳	60	兰考	8
平顶山	40	汝州	8
安阳	40	滑县	8
鹤壁	30	长垣	8
新乡	40	邓州	8
焦作	40	永城	8
濮阳	30	固始	8
许昌	40	鹿邑	8
漯河	30	新蔡	8
三门峡	30		
南阳	50		
商丘	50		
信阳	50		
周口	50		
驻马店	50		

附件 5

豫信息化成果工作群



该二维码7天内(4月19日前)有效，重新进入
将更新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2 年 4 月 12 日印发

